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宫慧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。

宫慧勇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2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王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王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3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-033 号公告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-034 号公告。

4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-03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宫慧勇、王兴个人简历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宫慧勇个人简历

宫慧勇：男，1961 年 11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广州军区通信修理所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，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技术规划部工程师，深圳有线电视台工程师、技术规划部经理助理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传输部经理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，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宫慧勇现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亦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兴个人简历

王兴：男，1974 年 12 月出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深圳电视台财务中心会计，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会计、会计一部高级主管、总账管理部高级主管、副主任，现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兴先生现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亦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